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众旺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295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7901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众旺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